###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u>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u>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5-0175,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分包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标的名称),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新 <u>众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12</u> 人,营业收入为 <u>194.60</u> 万元,资产总 额为 <u>114.90</u> 万元 <sup>1</sup>,属于 <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新众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新众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 <u>十五、报价一览表</u>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南京新众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 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K2025-0175 分包号: 分包 2

工时单价	45.00 元/工时
工时单价除以分包最高 限价的数值	33.83%
材料进销差价率	8_%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 说明:

- 1、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审价 Y 计算公式为: Y=a×50%+b×50%。评审价中工时单价计算权重为 50%, 材料 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为 50%。综合计算后,得数(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例:如工时单价除以分包最高限价的数值为70%,则 a 为70;如材料进销差价率为20%, 则 b 为 20。该评审价即 Y=70×50%+20×50%=45。

如报价中工时单价与 a 值不一致,以 a 值为准。

#### 4、最高限价:

- 分包 1, 工时单价限价: 不高于 200 元/工时, 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 不高于 20%;
- 分包 2、分包 3, 工时单价限价: 不高于 133 元/工时, 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 不高于 20%;
- 分包 4, 工时单价限价: 不高于 267 元/工时, 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 不高于 30%。